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2.00 万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	尤墩周、丁艳
联系人：	尤墩周、丁艳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	002937.SZ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瑞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unrise El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2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26		
公司网址	www.zxec.com		
电子信箱	Sunrise001@zxec.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合规经营与独立性、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6、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8、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9、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

10、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要

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募集资金核查、现场检查等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保荐机构将就剩余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及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公司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尤墩周

尤墩周

丁艳

丁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